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申請辦法

89.01.20 獎學金審核小組通過

90.11.08 獎學金審核小組修訂通過

92.01.06 獎學金審核小組修訂通過

93.01.13 朱順一博士同意修增名額

95.02.10 朱順一博士同意修增名額

97.02.25 朱順一博士同意修正

100.02.16 朱順一博士同意修增名額

106.03.01 朱順一博士同意修訂名額

110.04.06 朱順一博士同意修訂名額

113.01.25 朱順一博士同意修正

一、獎助目的：為獎勵本校學生品行優良暨學業或運動表現優異者特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獎勵：獲獎學生每人頒發純銀獎牌乙面，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運動績優獎學金另訂)

三、獎助對象

(一)學業優異獎學金：

1. 限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合計十九名，各學院名額，依當年度學校建議並捐款人核定後公告。
2. 凡獲本獎學金者，於次學年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

(二)運動績優獎學金

1. 獎助對象及評選作業另訂之。
2. 每年獎金總額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四、繳附資料：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自傳、系主任(校代表隊教練)推薦函、讀書計畫或相關專題研究成果。

五、評選作業：

- (一)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
- (二)各學院依獎助名額自行公開推薦評選，彙送學務處生輔組。
- (三)跨學院名額之審查作業，由各所屬學院依獎助名額推薦人選，薦送學務處生輔組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名單。
- (四)五月底獲獎名單彙送捐款人，於六月頒獎。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電資學院網路通訊發展基金項下支付。

七、本辦法經獎學金捐贈者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114 學年度「朱順一合勤學業優異獎學金」名額表

114.01.16 朱順一博士核定

類別	學院別	名額	獎額(元)
大三學士班	電機學院	4	480,000
	資訊學院	2	240,000
	工學院	2	240,000
	理學院	2	240,000
	管理學院	2	240,000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3	360,000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		
	博雅書苑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	120,000
	醫學院	2	240,000
	牙醫學院		
	生命科學院	1	120,000
	藥物科學院		
	護理學院		
	合計	19	2,280,000

